

##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 址：84000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6 號

電 話：(07)651-9668#2251

傳 真：(07)652-2195

聯絡人：宋淑真

E-mail: kyfund@knownyou.com

16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地址：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農社福第 111018 號

附 件：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 旨：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即本會)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儲備農業專業人才，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將提供獎助學金給農園生產系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品學兼優的學生 3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特委託該系審核辦理，學生可逕向該系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推薦予本會，本會將不再進行評審作業。
- 二、為提升付款流程效率，獎學金給付方式為銀行匯款，請獲獎之學生隨文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影本需包含姓名、銀行名、分行名及帳號)，以利作業。
- 三、另提供大學院校農學院獎助學金名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與農作物相關之科系學生申請，請協助將申請者資料彙整之後寄送本會審核，經審核後再行通知得獎名單。
- 四、本會接受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五、詳細申請辦法請詳見附件。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副本：本會總務組

董事長

廖龍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0002437

##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大學院校)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厚植農業科技，以為社會所用，特定本辦法。

一、委託各大專院校科、系、所審核，學生自行向所屬科、系、所申請，經審核通過推薦予本會者，本會不再作評審作業，按實核發獎助學金。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所)、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所)、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所)、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科技學系(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

二、申請期間：每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三、申請文件：

(一)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

(二)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

(三)請論述【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500-1000 字)。

四、獎助名額：

委託各大專院校科、系、所代為審核者，各科、系每一個年級其招生若為一班，則給予 3 個名額，若班數增加則得增加。

五、獎助金額：

大學(研究所)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

六、附 記：

(一)指導教授推薦函：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學習及處世情形。

(二)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

(三)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

(四)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五)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影本需包含姓名、銀行名、分行名及帳號)。

##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農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厚植農業科技，以為社會所用，特定本辦法。

一、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助學金。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私立東海大學農學院、私立文化大學農學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

二、申請期間：每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三、申請文件：

(一)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

(二)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

(三)請論述【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500-1000 字)。

四、獎助名額：

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

五、獎助金額：

大學(研究所)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

六、附 記：

(一)指導教授推薦函：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學習及處世情形。

(二)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

(三)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

(四)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